

采购单位（甲方）：塔城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塔城市腾胜五金建材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腾胜五金建材经营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腾胜五金建材经营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塔城市腾胜五金建材经营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	件	60000.00	60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劳务期限

- 付款方式：维修服务人工费由甲方一次性付清60000元整，
- 劳务期限：本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即2024年5月1日生效，至2025年4月30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

- 人工费包含塔城市公安局局机关及各派出单位、内设机构、下级部门所有的设备维修保养、水电暖维护维修。
- 乙方安排工作时间，无需到甲方处坐班；乙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 如需调整劳务报酬，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确定，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视业务需要等可提前与乙方解除劳务关系或征得乙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劳务协议。
- 乙方承诺，能依据本劳务协议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规定劳务。
- 乙方工作时间根据甲方需要确定。
- 乙方提供劳务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

五、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岗位；
- 本劳务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
- 甲方有权视己方需要及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况等随时解除本劳务协议。

六、其他

-
-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劳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街支行

账号：

账号：82814001201010286242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